

市政协领导视察指导法院工作

9月13日下午,市政协副主席李春青率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视察指导人民法院工作。李春青一行在实地视察了诉讼服务中心、审判大厅和廉政文化长廊建设情况,并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年以来工作情况汇报后,对该院工作所取得的成果给予充分肯定。

视察中,李春青对人民法院在维护社会稳定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工作中所采取的举措和取得的成效给予高度评价:一是在大是大非上始终保持清醒。能够扎实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思想政治工作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法院队伍整体政治上可靠、业务上精湛、作风上过硬,能够坚定不移地依法服务大局工作;二是在争先创优上始终保持领先。审

判质效评分连续四年保持全市第一,在全省范围也进入先进行列,取得这样的成绩很不容易,主要得益于一支坚强有力的干事团队和全体干警的辛劳付出;三是在案件办理上始终贴近百姓。诉讼服务站、巡回法庭、调解工作室等一系列便民、利民服务举措,方便了群众诉讼,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加及时、高效的法律服务,是以人为本的生动体现;四是在服务发展上始终注重责任。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社会矛盾加剧,法院积极服务企业发展,积极服务重大项目建设,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责任意识强,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巨大贡献。

办公室供稿



市中级人民法院规范法警业务从细微处入手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队苦练技能

法院开展推进刑事诉讼执法检查系列活动

为深入推进刑事诉讼执法检查活动,更好的贯彻实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化四项措施,组织开展了系列活动。

一是积极组织学习传达。迅速贯彻落实上级法院相关会议精神,组织全院干警认真学习修正案具体内容,对照刑事诉讼司法实践流程环节,逐项研究新法要求,细致查摆存在问题,认真思考解决问题的思路和举措。二是迅速转变工作理念。主动适应新法修订对审判活动带来的重大影响,深刻理解新法在尊重和保障人权、证据制度、强制措施等方面的巨大变化,主动调整工作理念,在思想认识层面认真做好新旧刑法的衔接工作。三是邀请专家讲解辅导。9月8日,该院特别邀请华东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游伟教授、复旦大学博士生导师谢佑平教授分别作了题为《反腐败与刑事政策界限》、《刑法的理解与适用》两个专题讲座,全面了解掌握刑法修订的历史背景、具体进程和相关法律问题的权威解答。四是认真筹备专题考试。根据上级法院的文件精神和具体部署,开展刑法法专题考试,组织院领导、各审判业务部门负责人、全体审判人员等共计70余人参加考试,并发布专门通知,积极做好复习和迎考工作。

刑庭供稿

农村精神病人帮扶体系亟待健全

2011年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审理涉及农村精神病人的刑事案件2件,民事纠纷12件。该院发现一些农村精神病人在康复治疗、监护帮扶等方面面临诸多实际困难,亟待解决。具体表现为:一、病人家庭普遍贫困。精神疾病往往给家庭成员带来巨大的精神压力和经济负担,病人家属长期在外打工甚至离家出走,一些家庭因此而陷入崩溃边缘,或因难以承受高昂、持续的治疗费用而放弃治疗,导致病情恶化、复发。二、村组扶助不力不心。集体组织财力有限,缺乏照料精神病人的专业场所和知识。当地村民普遍同情病人家庭,但在一定程度上对精神病人持有歧视、畏惧和排斥的心态,导致病人长期偏居一隅,难以融入正常的人

际交往,进而加重病情。三、社会保障覆盖不全。尽管重症精神病人正逐步纳入农村医疗保障范围,但在覆盖范围、报销比例等方面还不能满足精神病人实际需求。另一方面,民政救济方面名额有限,登记申请后往往需要等待数月甚至数年后才能得到一次住院治疗的机会。四、监护缺位存在隐患。一些精神病人家庭只有老人、小孩,无法实施有效监护,病人长期在外游荡,发病时殴打家人及村邻,毁损公私财物,难以管束。五、关爱帮扶力度不够。村、镇及相关部门能够提供少量物质帮助,但在消除歧视、精神疏导、心理抚慰、就业帮助等方面,未能提供针对精神病人特殊需要的关爱帮扶措施。六、引发纠纷难以化解。该院去年审理一起“父子杀”的故意杀人案,今年审理一起随意打砸、殴打民警的寻衅滋事案,两被告人均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此外,缺乏妥善监护的精神病人极易在婚姻家庭、损害赔偿等方面引发复杂纠纷。

刑庭供稿

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专题党组会,学习传达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会议精神,明确四项贯彻落实举措,努力促进和提高执法监督工作水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题党组会议提出四项举措为:一是切实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主动意识。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把执法监督工作作为党领导管理法院工作的具体形式和重要渠道;进一步强化思想观念,充分认识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进一步增强主动意识,积极争取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和支持,自觉接受党委政法委的执法监督。二是不断完善执法监督工作的衔接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各项工作要求,并逐级落实到业务部门和具体干警;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归口管理、统一交办、分级负责、协调沟通等各项工作机制;纳入业绩考核,把接受执法监督

法院明确四项举措促提执法监督工作水平

工作作为考评部门和法官工作业绩的重要标准。三是认真做好执法检查巡视的准备工作。根据专项检查主题,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活动;按照上级机关工作要求,认真做好迎查备考准备工作,保障执法检查巡视工作顺利开展。四是着力彰显执法监督工作的实际成效。更加注重整改提高,努力通过执法监督工作促进法院工作科学发展;针对党委政法委指出的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逐项深入研究,剖析问题成因,采取整改措施,通过执法监督工作解决突出问题,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司法能力。

办公室供稿

市法院切实做好司法舆论宣传引导

日前,全国法院宣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市中级人民法院迅速组织会议精神传达,围绕四方面重点工作,部署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司法舆论宣传引导工作。

为了切实做好司法舆论宣传引导,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四个强化”,即:强化组织领导抓队伍建设。成立法院宣传及舆情应对领导小组,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组员,切实加强对宣传工作和舆情应对的组织领导,进一步配齐配强专兼职宣传人员,为做好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提供有效保障。强化案例报道抓舆论引导。紧紧抓住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密切关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热点案件,尤其是涉及民生以及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合作,坚持用案件事实说话,以案讲法,以理服人,在热点案件和热点问题上积极引导社会舆论,理性引导公众情绪。强化舆情应对抓防范工作。建立健全涉涉诉舆情风险评估和稳控机制,提高审判执行工作中舆情风险的可知性,掌握舆情应对的主动权,加强对网络舆情队伍的建设和组织领导,密切关注网络涉涉诉舆情,积极回应网民关切,及时疏导网民情绪。强化主题策划抓宣传效果。围绕法院在能动司法服务大局、化解社会矛盾、维护人民利益等方面的成效,策划1-2个宣传主题,充分挖掘法院干警的先进事迹,积极宣传干警维护群众利益的感人事迹,充分展示法院和法官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不断增强司法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力。

办公室供稿

市法院加强交通事故纠纷化解赢赞誉

今年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737件,同比增加70%。针对此类案件多发态势,该院着力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协调力度,实现相关案件调解撤诉率近八成,赢得了纠纷双方好评。

交通事故本已造成损害,如若再为事故赔偿等纠纷打官司费心费神,无异二次加害。有鉴于此,市中级人民法院着力健全工作机制,构建联动平台。与公安局交警大队及乡镇交警中队建立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2次,开展专题研讨活动4次,制定实施定期联系沟通、拓展诉调空间、重大案件协调、典型案例发布等四项联动工

作机制。力推巡回审判。设立4个交通事故纠纷巡回法庭,探索规范化的运作机制,开展巡回审判活动84场次,充分整合事故处理、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巡回审判等多个环节的纠纷化解职能,为纠纷双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强诉前调解。成立诉前调解办公室,抽调4位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专门负责诉前调解,诉前调解成功89件,确认人民调解协议200份。对重大交通事故,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主动介入纠纷化解处置工作,做好情绪疏导、信访稳控、舆情引导等工作。今年以来未发生因交通事故纠纷引发的涉诉信访矛盾。注重分析研判。积极组织调研交通事故在时间、空间分布方面的特点,研讨化解相关纠纷的思路和措施,提出预防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的具体建议。共编发专题情况反映6篇,其中2篇得到市领导批示肯定。

民一庭供稿



当事人向执行局赠送锦旗



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法官应南海中学邀请到该校公开开庭并举办法制讲座。

法苑 专刊

高邮市人民法院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

特约编辑:何寿青 编辑:葛维祥